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115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以下簡稱國健署）製作「國中學生電子煙防制教材教學包」及「國小高年級生菸害防制教學包」，請貴校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093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加強青少年菸害防制教育宣導，國健署製作旨揭教材，提供教師可運用教學之資源，期能協助青少年具備防範各種菸（煙）害之知識、態度與能力，旨揭教材已公告於健康九九網站供運用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>，首頁>找教材>輸入關鍵字：「國小高年級學生菸害防制教材」或「國中學生菸害防制教材」），請協助宣傳周知並於教學中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
2025/02/13 11:09:16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學務處

114/02/13 11:41



1140001064

無附件